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 公告

###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

茲提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須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若干董事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通知。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最近已接獲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鄭博士」)均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通知。因此，本公司須立即採取行動回應有關董事之通知，包括編製及刊發公告，以及對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作出必要變動。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內容以載入上述事項，雖然本公司已竭盡全力，但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前仍無法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為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充分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3條項下足20個營業日之通告條文，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舉行，該日期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最早日期。

\* 僅供識別

## 不符合上市規則

本公司承認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安排將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6(2) 條，該條文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內或年度財務報表相關之會計參考期間(就本公司而言，即於各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呈列財務報表。

本公司對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2) 條項下的時間規定表示遺憾。然而，本公司認為將股東週年大會自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延遲三個營業日對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損害甚微，並使股東獲得股東週年大會的充分通告以及擁有充足時間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董事及本公司極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並將努力增強其內部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日後及時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 13.46(2) 條。

## 相關細則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 70 條規定：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根據細則第 73(a) 條，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 21 日之書面通知召開，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此外，細則第 163(a) 條規定，董事會須安排編製期內損益賬連同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報告及賬目並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其送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因此，本公司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將不構成違反細則之情形。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進一步詳情，股東請參閱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告已獲全體董事(胡先生、鄭博士、李曉偉女士及于吉瑞先生除外)批准。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宏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胡野碧先生、王朝暉先生及徐丹丹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